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8-0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补充质押及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通知，华熙昕宇于2018年8月7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用于补充质押及解除部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熙昕宇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二、华熙昕宇本次解除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华熙昕宇	是	68,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8年8月7日	中信证券	4.76%	此前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

三、华熙昕宇本次补充质押及解除部分质押之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39,718,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41%，累计被质押 471,718,4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7%。华熙昕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华熙昕宇	是	12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23.3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6,000,000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6.67%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34,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6.30%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
华熙昕宇	是	86,000,000	2017年11月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15.93%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质押担保
华熙昕宇	是	16,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2.9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3月2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1.8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3,718,400	2018年5月31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4.39%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1.8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2020年4月25日	中信证券	5.56%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1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证券	5.56%	用于对华熙昕宇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换股事宜进行的质押担保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10,00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1.8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华熙昕宇	是	20,000,000	2018年8月7日	2019年10月24日	光大证券	3.71%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补充质押
合计		471,718,400				87.40%	

注释：上文中，西部证券全称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全称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全称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